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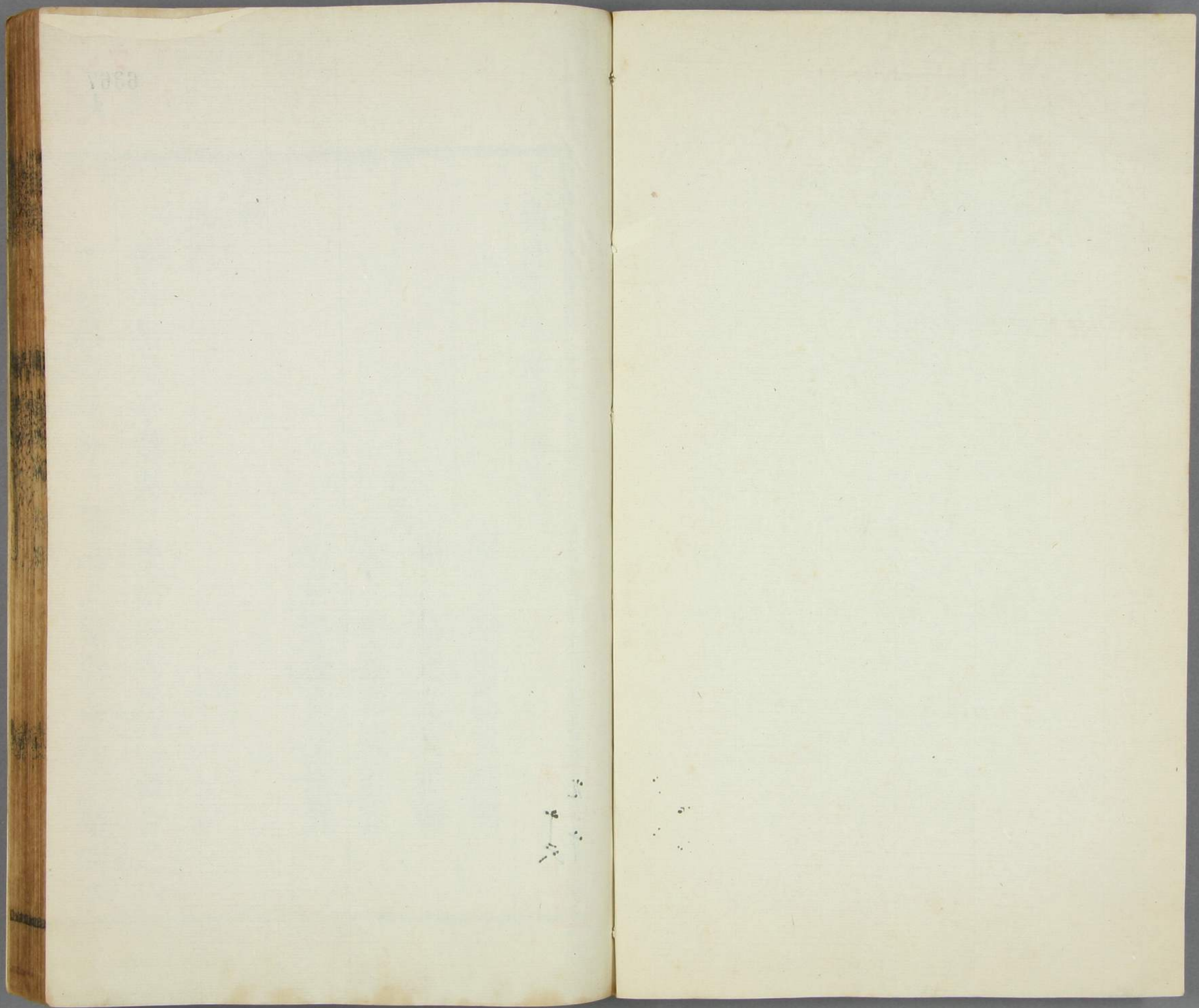
箋釋

卯

卷第八 課程	倉庫	卷第七	婚姻	卷第六	戶律
-----------	----	-----	----	-----	----

74
6367
4





74
6367
4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六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婚姻

釋曰北周婚姻與戶禁始別為篇隋復合之曰
戶婚。煬帝又分戶婚為兩篇。唐復為戶婚。明時

卷之六

婚姻

昭和十六年
九月十日
購求

但釐其篇不更其目今因之

男女婚姻

第一節殘疾以下通男女言庶子妾婢所生子也過房過繼別房子也乞養義子也三者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故男女亦必有不欲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可隱瞞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一依正禮聘嫁其已明白通知而女家報有婚書或私下已有期約皆謂許嫁已許嫁而輒悔者

笞五十。罪坐女家主婚人。雖無婚書。但曾受男家聘財者亦是。銀錢酒果。但明言作聘禮。卽是聘財。若只爲贄見之禮。雖帕幣亦不是。悔者。未經再許他人也。故復言再許他人之罪。

第二節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已背。不可合矣。然未成婚者。雖爲背盟。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不可改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之分也。自他人言之。未成婚者。則爲後定。已成婚者。則爲後娶。故

曰後定娶者知其已許人而定者亦得杖七十之罪。知其已許人而娶者亦得杖八十之罪。財禮爲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不知者無論已未成婚不坐以罪。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再娶他人女亦杖八十。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仍令復娶原定之女。後聘者聽其別嫁。若後聘之女已經成婚原

定女家自不願者聽其另行擇配。

第三節未婚男女有犯姦盜者則非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之比。男女兩家有悔者不用前二條之律。不言勿論。明不還聘財者猶以違令論罪。當分男犯盜女犯姦爲正。若非姦盜犯他罪與殘疾等項亦所不當悔。又若未成婚男女私下通姦有父母在問違犯教令無則不可以姦論。止問不應。

第四節女家妄冒者如先以親女許婚後以義

女出嫁之類皆是。餘則律註已明妄冒等耳。而女家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加一等。不追財禮何也。女家得財禮者也。故男家受誑則追還財禮。女家受誑則財禮免追。而罪加一等者。以有如與義男成婚之事在其中也。況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至失身。其加等宜矣。若嫁娶雖違律。然猶未成婚者。各減五等。仍依原定所冒之人爲婚。其已成婚者。各離異歸宗。此所謂妄冒者。若老幼庶養之類皆是。如

本無嫡男女。而指庶養爲嫡男女。本幼而言長。本老而言壯。皆謂之妄。或以男女妄冒。不論已未成婚。各依本律科斷。若然。則後條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杖九十。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杖一百。其未成婚者。亦皆不當減五等耶。若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第五節其應爲婚。謂于律無所違戾者。雖已納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原有期約。若期約未至。

而男家強於求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其期者主婚人並笞五十。

第六節若子孫及期親卑幼爲宦爲商先出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皆應主婚之人於卑幼出外之後爲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其情自有所娶若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妻室從其別嫁如違尊長所定務從自己所定者卑幼杖八十仍行改正。

條例

第二條禁止者禁於未結婚之前有犯依違令若已結婚則依違制其婚不聽悔也。

典僱妻女

第一節典者如典田宅之典以價易去約原價取贖者也僱如僱車船之僱計日論錢以限滿還歸者也典僱妻妾與人是明陷之以失節也故杖八十典僱女與人者雖失其身苟或不歸猶可從一而終故減二等專制在夫與父故婦

卷之六
五
女不坐。

第二節以上之典僱妻妾尚明言其爲妻妾也。此則妄作姊妹矣。上之典僱與人爲妻妾猶暫也。此則直嫁之矣。在已既避賣休之罪而又欺人使之可娶。其情尤可惡。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惡其同情欺罔。甘心失節耳。

第三節典指典僱娶。指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承上二項言。其知情而典僱與娶爲妻妾者。各與同罪。典僱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典僱人

女同本父杖六十。娶人妄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者。不但謂妻妾女與典娶人離異。其典嫁過妻妾亦不得歸原夫。女給親妻妾歸宗也。原典僱嫁賣之財入官。其不知情典娶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然則典僱曷云不知情。豈其本夫本父亦有欺妄而爲之者乎。

條例

釋曰。拐帶不明婦女。或畧賣和誘刁姦之婦。依各律居喪姊妹嫁賣。問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強

嫁等律。設詞託故。問局騙人財律。得財騙回。除
 此律。依誑騙人財律。邀搶賊重。問搶奪人財。計
 賊重者。加竊盜得財二等。若搶人財。有殺傷者。
 依搶奪傷人律。餘依本律。媒人知情。或同去搶
 奪。與同罪。不知情。問不應。

妻妾失序

第一節。妻在。以妾為妻。是妻仍為妻。故比以妻
 為妾之罪稍輕。若二事相犯。以重者論罪。謂既
 抑妻為妾。卻以妾為妻者。除妻在。以妾為妻。輕

罪不坐外。依以妻為妾杖一百是也。並改正者
 妻仍為妻。妾仍為妾也。若妻死。以妾為妻。問不
 應。仍改正。若妻之父母告發。其婿不在。容隱之
 限。以義絕。故依律擬罪。

第二節。有妻更娶妻。與妻在。以妾為妻。情罪均
 也。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未成婚。減
 五等。唐律有妻更娶妻。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
 半。欺妄。謂有妻言無也。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
 方聽娶妾。若四十以上而有子。及雖無子而年

未四十。違律娶妾者。笞四十。律不言離異。仍聽
爲妾。重無後也。可謂仁至而義盡矣。○觀妻妾
失序。止用一凡字。通官民可知。而娶妾直曰民。
則官員不在此限。

逐婿嫁女

釋曰。逐婿之婿。指入贅者言。其女不坐。蓋事有
專制故也。男家知而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
知者。亦不坐。追還財禮。其女仍斷付前夫。使之
出外另居完聚。蓋翁婿之義。雖斷。而夫婦之情。

猶未絕也。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
亦坐杖一百。若其婿曾經休退。再行告爭。問擬
誣告。○自典僱妻女至此。凡三條。雖女婿與妻
之父母。自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
之限。

居喪嫁娶

第一節居父母喪。兼男女言。身自嫁娶。自字要
看。曰自者。以非奉主婚之命。故罪之。所謂事由
男女。男女爲首者也。自成服二十七箇月之內。

皆爲居喪。男子身自娶妻。婦女身自嫁人爲妻者。俱坐杖一百。○瑱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沒。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爲妻綱。自與舅姑不同。雖窮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爲夫死節矣。未聞爲舅姑死也。或謂婦人從夫。夫之父母。卽己之父母也。終難引用。若男子居父母之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嫁娶爲妻之罪二等。

杖八十。其但言妻女。不及妾者。何微之。故畧之也。不言夫喪而言夫亡。見雖服滿。亦不得再嫁也。蓋命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比。若夫亡再嫁者。罪卽如凡婦。各從爲妻爲妾本法科斷。仍追奪其所封誥敕。並離異。並字總承上言。其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律不言妾。嫁人爲妾。則不在離異之限。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事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者。獨坐主婚。若餘親主婚。或男

女自婚者各從首從論其男女家知是居喪及係命婦而共為婚姻者各減男女罪五等嫁娶為妻者笞五十為妾者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媒合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居祖父母喪謂非承重者謂若眾孫居祖父母之喪姪居伯叔父母在室姑之喪弟居兄姊之喪而娶妻及嫁為人妻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為人妾者不坐並不離異若嫡孫居祖父母喪承重者仍依名例與父母同蓋三

年之喪服之至重而期服則降一等矣故罪有輕重如此

第二節上言不應嫁娶者之罪此言不應主婚者之罪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曰應嫁娶雖律無禁而釋哀從吉於禮甚悖於心不安故坐杖八十耳婦人居夫之喪三年服制已滿願於夫家守制而強嫁之者惟女之祖父母父母不坐外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如本宗大功以下親則杖八十

期親則減二等杖六十。蓋父母之心欲其有家。故雖強奪其志而猶曲原其罪。若餘親則不同矣。烏得無罪。期親比祖父母父母。雖輕而比餘親實重。故於非女之祖父母父母中特開出期親得減二等。則上所謂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杖八十者。爲指大功以下矣。曰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則雖夫之祖父母父母與已之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強嫁之也。夫族無醮婦之義。故律不言其有犯者。亦當坐非女之祖父母父

母強嫁之罪。若利其有而逼逐強嫁者。尤當從重論。婦人不坐固當娶者。亦不坐何哉。蓋服滿無妨改嫁。而主婚又有其人故也。若有謀娶實迹。不用此律。未成婚者亦減五等。○按居夫喪而嫁娶。或謂妻妾同一律論。以刑律有妾毆夫之文。謂既夫其夫亦得並於妻也。當同妻論。不知妻妾之分。尊卑甚明。古人謂之買妾賤之也。刑律稱夫者。以帶妻言之耳。觀喪服圖。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妻杖期而妾

則無服安可以妾同妻而責之以居喪嫁娶之律哉若妾守志而有強嫁之者斯得用妻之律矣

父母囚禁嫁娶

釋曰子孫兼男女言謂女嫁而男娶也爲妾者減二等兼嫁人爲妾與自娶妾而言曰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娶者不坐則上之嫁娶爲不稟命者矣雖奉父母之命亦不得筵宴違者杖八十見禮律匿喪條下

同姓爲婚

釋曰各者指男女兩家此須已成婚乃坐若未成婚者須依後嫁娶違律條減已成婚罪五等尊卑爲婚

釋曰外姓姻親如外祖父母母舅母姨妻之父母皆有服尊屬外孫外甥女姨甥女婿皆有服卑幼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皆關倫理若共爲婚姻各以姦論男女皆坐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及異父姊妹前夫之女並杖一

百徒三年。父母之姑舅姊妹。父母之兩姨姊妹。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堂姑。母之堂姨。已之堂姨。已之再從姨。皆無服尊屬。已之堂外甥。女。已之女壻之姊妹。已之子孫婦之姊妹。皆無服。卑幼若共為婚姻。各杖一百。○已之姑舅兩姨姊妹。雖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故亦不得為婚姻。然姦總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為婚。名分不當。故

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輩行。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耳。○凡以上外姻。違律為婚者。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若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其已成婚。罪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已。亦獨坐主婚。

條例

第二條。以前夫子與後夫。女苟合成婚者。子之。母。女之繼母。女之父。子之繼父也。前夫女與後

卷之六
夫子苟合成婚者。子之父。女之繼父。女之母。子之繼母也。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携女再嫁。因以女配其子。鰥夫携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卽係苟合成婚。官司多以其事在一時。且俗久相沿而不之究。明例者似難輕縱。

娶親屬妻妾

釋曰。此專自同宗言。自娶總麻親至第三節。皆言有服親之妻。第四節言有服之親。舅甥在外姻中爲最親。故帶言之。無服之親說得廣。凡五

服之外皆是。禮所謂袒免親也。舅甥妻謂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也。被出改嫁。通指前項親屬之妻言。父祖妾。伯叔母。兄弟妻而收之。瀆倫之甚。故不曰娶而曰收。或謂同居曰收者非也。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按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亦各杖一百。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止言總麻親之妻。不言總麻親。在下文。此條本言同宗。以舅甥妻義重。故不在

前條尊卑爲婚之中而在此。若其他異姓親屬。則前條備矣。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各以姦論。以上兼大功言。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姪孫妻。皆小功。堂兄弟妻。係大功。以姦論。以刑律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及舅甥妻。先曾爲夫所出。及夫亾改嫁他人而娶之爲妻妾者。各杖八十。爲於前夫義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故其嫁娶亦同。凡姦坐罪。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立斬。兄亾收嫂。弟亾收弟婦者各立絞。各者如姦律男女同坐也。不問被出改嫁與否。一例坐罪。○妾各減二等。總承上兩節言。謂若娶同宗無服及總麻以上親之妾。或舅甥之妾。得減娶其妻之罪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爲妾亦得減二等也。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娶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親之妾。各杖

八十。徒二年。娶被出改嫁之妾。各杖六十。收伯
叔及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娶同宗
總麻以上之姑及姪女與姊妹爲妻妾者。亦各
以姦總麻以上親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若
從祖及從祖伯叔小功之姑。從父大功姊妹。絞
已之期親姑姊妹兄弟之女斬。○並離異。通包
上言財禮入官。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已成婚罪
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若未成婚。各減五等。其
男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事雖由己。亦獨坐。

主婚。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釋曰。部民稱婦女爲事人。稱妻妾。婦女亦兼妻
妾言也。親民官曰部民。監臨官曰爲事人。亦互
相通爲事人。止謂有事與監臨相涉者。若部民
則槩言所統攝之民也。監臨官如問理刑獄。及
管囚徒工役等項。但有事監督臨蒞者。卽爲監
臨爲事人。卽所問之罪人。與所管之囚役。女家
對男家之稱。婦家在其中。若妻妾。則夫家但主

婚嫁者皆是。並同罪。謂部民同親民官之罪。爲事同監臨官之罪。兩離之。謂娶者與原夫俱不得領而歸其本宗也。強娶者。通親民監臨說。爲子孫等娶者。罪亦如之。則又通和強言。蓋府州縣官。職本親民。而監臨官。權能督責其體統。雖同。但部民尚無事相干。而爲事人。則見在對理。其事勢實異。故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異耳。其妻妾之本夫。女之父。並同罪。謂以妻妾及女與親民官者。亦杖八十。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者。

亦杖一百。同情故同罪也。其所娶之妻妾。旣不給官員。亦不歸本夫。所娶之女。給其父母。無父母。給其伯叔兄弟。財禮入官。若親民官監臨官。恃勢用強。以娶部民及爲事人之妻妾女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主婚嫁者不坐。婦歸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以所制在人也。若親民及監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科斷。和娶者。親民官杖八十。監臨官杖一百。女家同罪。財

禮入官強娶者親民官亦杖一百。監臨官亦杖七十。徒一年半。女家亦不坐。不追財禮。其子孫弟姪家人及婦女之家俱不坐罪。蓋罪在倚勢之官員。而其他固可原耳。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曰任內則未任與旣去任而娶者勿論矣。曰部民則非所部者勿論矣。曰爲事人則非爲事人勿論矣。觀名例稱監臨主守條。監臨本有二項。有常時之監臨。有暫時之監臨。如別府州縣承委隣境清

查錢糧會問詞訟相干涉者。卽爲事人而不相干涉者。斯與監臨無與也。若常時之監臨。如布按二司於該府州縣。孰非事也。孰非爲事人也。而無不相干涉者矣。故非爲事人勿論之說。在暫時之監臨則可。在常時之監臨則不可。難以執一論也。○此娶部民與爲事人婦女與姦部民及囚婦各異其罪者。本因其勢有難致易致之不同耳。若爲事人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而娶其妻妾及女者。又當別論。不在此律。○前項

官員應照行止有虧事例革職爲民軍官娶所屬婦女依監臨官坐罪。

娶逃走婦女

釋曰。犯罪謂婦女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者與在逃子女及爲事在家者不同與同罪止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自當加逃罪二等謂凡犯罪逃走婦女有人知情娶爲妻妾者本婦固于所犯笞杖徒流上加逃走罪二等應死者自依常律其娶之者亦同婦人笞杖徒流之罪至死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此與背逃和誘不同所娶之婦若非犯死罪者歸其夫無夫歸宗女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若事由期親以上尊長及餘親主婚則亦論如婦女所犯之罪其不知犯罪逃走之情而娶之者不坐追還財禮亦離異或謂律稱離異婦人僉歸宗此雖非前夫之罪恐難聽還完聚觀娶部民于妻妾不言離異明言仍兩離之若買休賣休則兼言離異歸宗前夫無

無罪者矣。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謂若有夫，雖會赦免罪，與非赦免雖無夫，皆當離也。惟無夫可歸，而其初犯之罪，又逢赦免，則聽其與娶之者完聚耳。女無至親可歸者，亦同。凡其他嫁娶違律，雖會赦，猶盡法離異故也。

強占良家妻女

釋曰：豪勢有分別，豪是豪強，勢謂有力者。強奪二字重看，以豪勢用強，則雖託有媒聘，亦強奪也。姦占二字，一說宜分開看，姦止是姦宿而不

必為妻妾。若占則終為已有，然細詳還當連看為是。婦歸原夫，女歸父母，故曰給親，雖不自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豪勢亦坐絞。蓋其迹雖有自占與配子孫等之異，而強奪之情一也。男女不坐男，是子孫弟姪家人女，即所奪婦女，仍離異給親。○若係悔親及休出，見其別嫁不忿，又行奪回姦占者，未更娶，問不應，仍令完聚。已更娶，問強姦婦給後夫，若先已定婚，但因婚期未至而強奪，止依強娶律，不言強奪人。

妾凡言強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卽以本條妻女
科斷。觀違禁取利條不分妻妾可見雖不占爲
妻妾但姦卽坐奪爲妻妾或配家人若未成婚
而被奪之婦取回可作未成婚減五等。或依強
姦未成律其隨從不傷人止問不應杖罪若傷
人問鬪毆隨從強奪有卑屬不可從家人共犯
免科俱問不應杖罪。

娶樂人爲妻妾

釋曰此條當與刑律官吏宿娼條參看官兼文

武言官員子孫乃應廕襲者樂人指教坊司妓
者良賤尚不得爲婚況官吏與樂人乎故杖六
十職官依名例解見任降等敘用若未入流官
吏罷職役不敘妻妾並離異不給官吏亦不給
樂工斷歸本宗故曰並○按舊例文職官吏犯
賊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則合當罷
黜武官照例調衛帶俸差操若官員應合廕襲
子孫娶者罪亦如之亦杖六十附過候廕襲之
日於本等職事上降一級邊遠衙門敘用樂工

主婚嫁者但坐不應答罪。財禮入官。○常人娶律雖無文。流倡迹類樂人。均礙行止。舉人監生。生員娶者。俱應黜革。

僧道娶妻

釋曰。僧道不守戒律而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之人同罪。婦女離異歸宗。財禮入官。其本寺觀住持。知情不舉。亦與同罪。但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自己親屬。或僮僕為名。為之求娶。而僧道乃自

占為妻妾者。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或謂各以姦親屬之妻妾。及義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恐所託者。或無其人。卽有其人。而所娶者。究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為真。而坐罪哉。僧道還俗。女家不坐。若私自簪剃。則不成僧道。止依凡姦論。女家并住持知情者。坐不應事重。財禮亦入官。或謂婦女宜給所託之人。恐仍遂其奸計。歸宗為當。

良賤為婚姻

釋曰。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爲妻者。家長杖八十。女家主婚之人。知其爲奴而以女與之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婦女爲妻。亦論如家長與奴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而不禁止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而家長不得無罪矣。若家長因以所娶良人女配奴爲婢而附入于籍者。杖一百。若家長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婦者。杖九十。各離異。其入籍爲婢之女。則改

正。蓋夫婦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配偶之宜。入籍無從良之期。而妄冒爲欺罔之甚。然壓良爲賤。尤甚於以賤爲良。故其罪有差等耳。或謂入籍爲婢。罪坐家長。云何。蓋脫漏戶口不附籍者。家長當罪。此奴婢乃臧獲驅使之人。良賤斷無相因之理。故責與所重。凡律稱奴婢不專謂入官之人言。此改正與妻妾失序不同。或謂良還從良。賤還從賤。然律旣云離異。則改正之義。寓其中矣。

外番色目人婚姻

釋曰。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散居中國。即為王臣矣。不許與本類自為婚姻。違者杖八十。若中國人嫌其起居飲食。尚仍本俗。不願為婚姻者。聽其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例。

出妻

第一節應出。即七出。謂無子出。淫佚出。不孝舅姑出。多言出。竊盜出。妒忌出。惡疾出。此禮家之所載也。義絕律未備言何事。係該義絕。今止據

律中所有。如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夫毆妻。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此等之類。皆是也。三不去者。謂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有所娶無所歸不去。此亦禮家所載。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古人所以存厚也。故凡妻無七出。應離。及犯夫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金追還完聚。○或以義絕

之故謂妻毆罵夫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夫與妻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兩下相殺或夫毆妻之父母若妻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及夫與妻母姦之類殊不知婦犯舅姑在法論死與人淫姦已屬七出親族讎殺揆之夫義無乖。姻壻亂倫非緣妻道有歉此當自其所得罪者而求之。如和誘背逃毆夫至折傷以上之類皆是也。或謂蒸梨叱狗妻皆可去。何嘗亦待有應出義絕之狀而出之耶。曰否。此古人忠

厚之道也。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而況妻乎。

第二節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應離之狀。又不可以向之所引爲說。前云願離者聽。則不願者猶聽其不離。此云應離不離。則義無可合。法在必離者。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則情既已離。難強其合。故雖無義絕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應離謂犯七出。或經官司判爲義絕。應離人數。若夫遠出。妻在家與人通姦。或生子者。夫回不究。仍養其子。依應離

不離。或縱容妻犯姦律。若妻已被出。仍復私通者。問和姦。夫貧願與妻離異者。雖無惡意而出。卽義絕。或姦或毆。及與夫之尊卑親屬有犯。又如先姦後娶之妻。並同凡論。○妻犯夫有義絕之狀。可出而不可賣。愚民無知。殊乖倫理。犯者引買休賣休律。其有家貧不能養贍。及逋負無償而賣妻者。問不應杖罪。若因姦而嫁賣與姦夫。自依買休賣休正律。此自未經官言之。若已經官斷罪後賣者。依嫁賣與姦夫律。

第三節若夫無願離之情。妻因不和之故。輒背其夫而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其因夫棄妻逃。不知去向生死。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逃。亡之故。或因犯罪。或因兵荒亂離。若別有事故。不係逃。亡。縱三年之外不歸。不在此律。若妾犯。則各減妻罪二等。謂背夫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其夫逃。亡。三年之

內不告官司而輒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凡將背逃妻妾不告官司而擅嫁之者難以不應論罪。得過財禮坐贓從重論。此言改嫁。蓋謂有主婚媒人以尸其事。有問名納聘以成其禮。不然則淫奔野合不可謂妻。但當以和誘刁姦爲罪。苟合者以收畱在逃科。若因姦被人拐去以刁姦論。其自己犯罪逃出改嫁。雖有主婚媒聘難引此律。依娶犯罪逃走本律。因夫逃亾三年之外不告官而逃且嫁者止問不應不離異。

第四節婢與奴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減妾二等。婢又賤于妾。故罪又輕于妾也。婢不言家長逃亾而止論婢逃及改嫁之罪。以有主母在耳。第五節妻妾奴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各有夫主。他人安得擅爲藏匿。及擅自婚娶。故窩藏之主及明知背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奴婢同罪。若妻逃改嫁應死者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財禮給主。○按不知情者不坐。於娶者則可。窩主則不可以。窩主乃異姓無干之人。他人之妻妾奴婢。非背夫主而逃。何事得至我家。又從而窩藏之。而謂其不知情。恐無此理。縱不知情而又可窩藏之耶。故不坐。專謂娶者說。窩主雖不知情。亦當從收留迷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科斷。

第六節期親餘親俱指妻妾婢之親言。男卽知情而娶者。謂若改嫁之妻妾與婢。由婦女本宗期親以上尊長。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罪坐主婚之人。如背夫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徒三年。夫在逃而改嫁。係妻主婚人杖一百。係妾主婚人杖八十。妻妾止坐前項在逃之罪。如婢雖改嫁。止坐杖一百之罪。婦女之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其情又不同。如事由主婚人起者。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爲從事。

由男女起者。男女爲首。主婚人爲從。若妻逃改嫁。應死者。其主婚人不問。期親以上。及餘親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若夫族主嫁者。自依和畧誘賣之律。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第一節此條乃男女婚姻以下諸條之通例。皆當以此條參之。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者也。言凡男女婚姻以下違犯法律。如同姓尊卑爲婚之類。必有主張其事者。若由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之人。以事全由之也。餘親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則事未必全由之。故事由主婚人。則以主婚人爲首。以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爲首。以主婚人爲從。從者減一等。若論罪應至死者。如娶同宗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中如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子妻。兄亡收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皆是也。此等不得謂之婚。縱由父主之。而不得

謂之主婚矣。除事由男女自依常律。其由主婚人。或期親以上。或餘親。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二節此節主婚專指餘親言。以為祖父母等親。可以不用威逼。然則期親卑幼。與大功以下尊卑。又何能威逼也。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再嫁之女。被主婚人威逼嫁娶。不得自由者。亦不應科從罪。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不必問其有無威逼。由男

女不由男女矣。二項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首從之罪。

第三節凡違律嫁娶。其已成婚者。依律論罪。若雖有期約。雖行聘定。尚未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雖_律應死。得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由父主婚。至死者減一等。未成婚。又得減五等。通減六等也。又如某人將長男婦配與次子。未成婚。事發。依兄。收嫂。未成婚。減已成婚絞罪五等。由父主婚。獨坐主婚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

第四節犯人指婚者本身而言。婚姻各條稱有媒人者，自照本條擬之。如無方，依此條議罪。如云某人依違律為婚，媒人知情者，減犯人某項罪一等是也。

第五節其違律為婚各條，婦女有稱離異及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其罪。應離異者仍離異，應改正者仍改正。其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第六節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情，則為彼此俱

罪之贓，故追入官。不知情，則為取與不和之物。故追還主，並不論已未成婚。○或謂違律嫁娶，其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至於夫喪服滿，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何獨無罪乎？蓋妻妾居夫喪服滿，身自改嫁，及女之戶律祖父母父母，若餘親主婚嫁者，律本無罪。故女翁子願守志，其祖父母父母奪而嫁之，有如柏舟詩所云者，亦人情所有，故恕之也。與嫁娶違律主婚者不同。

于願守志其歸父母父母奪而欲之有收附其
 歸父母父母若籍歸主欲殺者斬本無異姑文
 無異乎蓋妻妾母夫喪則歸其自也殺又文之
 歸願守志而文之歸父母父母欲殺之者何論
 其歸父母父母主欲殺者坐主欲至杖夫喪則
 姑出毀主並不備与未及殺○返謂毀事殺是
 罪之類姑毀入官不賦罰限為類與不味之味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七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倉庫

釋曰倉庫之事前代或附于戶律而不出其名
 或連于廐律而謂之廐庫惟蕭梁及隋煬帝有

倉庫律。明時以戶婚之後。倉庫爲重。故立此篇。

錢法

第一節直省設立錢局。鼓鑄銅錢。通行行使。凡民間買賣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兩平交易。若有人或高擡其價。或低估其值。使物價不得其平。則錢法阻滯。不能通行矣。故杖六十。

第二節民間私蓄銅器。除合用器皿外。其餘應有無用廢銅。並聽赴各該官司中賣。計數給價。若有私相買賣。及收藏在家。不行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此法行。則私錢無所用禁矣。○私鑄及知情買使。與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俱在詐僞律。此條所言者。禁阻滯收廢銅二事。謂之錢法。

收糧違限

釋曰。夏稅。夏月所收小麥。秋糧。秋成所收糧米。官府徵收。其開倉齊足。各有一定之限。除早收去處。預先收受不拘外。若有違過限期。不完足

考文釋
卷之七
者在提調部糧官吏分催里長則爲玩弛欠糧人戶則爲奸頑各依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罪止杖一百官吏以一州縣計里長以一里計人戶以所該納之數計故曰各以十分爲率州縣官以十分爲率計一州縣該徵之數一萬石則一千石爲一分里長計一里之數一千石則一百石爲一分人戶計一戶之數一百石則十石爲一分也若官吏里長有受人戶財物不行上緊督併完

納者各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輕則仍從本條若違限至一年之上但有不足者欠糧人戶分催里長杖一百遷徙今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提調部糧官吏處絞一年之上謂夏稅自八月初一日起秋糧自次年正月初一日起又違限三百六十日方爲一年也曰一年之上則未及一年者當以罪止律論

條例

第一條計分數加等問罪引此例監候三月之

外不完。方行嚴追發遣。

第二條重在遲悞二字。若遲悞之由在于私兌。方引此例。既不運赴官倉。故以不納秋糧之罪罪之。

多收稅糧斛面

釋曰。槩者。平斛之具。此條因主守收受糧米。慮恐折耗。而取盈於斛面者。故特立此法。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將斛內之數。收入倉廩。作正數支銷。仍依例于正額之外。每斗帶耗以

爲虧折之備。曰親自行槩。則不虧納戶矣。曰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矣。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親自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米糧。在倉者。各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照刑律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不加重者。以雖多收而未嘗入己也。提調官吏。知其多收而不覺舉者。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附餘糧數。有主給主。無主入官。另項作正支銷。倉官斗級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第一條職官子弟不分有無監臨積年光棍等項不應入倉之人跟官伴當縱跟監收官員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槩欺凌挾詐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凌行兇問鬪毆挾詐財物問欺詐恐嚇求索等罪。

第二條雖依令除耗而守支年近者或有贏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償故例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至當者矣。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釋曰於法錢糧不許攬納故凡應納事產稅糧歲辦額課及應追徵入官之物俱須本戶自行送納雖是應納官物然未送官收掌則未純乎官也雖是本戶財物然已給文部運則非純乎私也故有隱匿在己私自費用而不行盡數送納者或許言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妄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物數為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縱容不舉。別無受贓情由者。並與犯人同罪。係公罪各還職役。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罷職不敘。又不止于同罪而已。國法不許攬納。故止言本戶。若今解戶糧長。却要作監守自盜論矣。惟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隱匿費用者。則仍用此律。○凡官錢糧及官物。其守掌之人。若於倉庫內盜者。謂之監守自盜。若送納之間。尚

未入倉庫。及支放已出倉庫。其一時經手之人。隱匿費用者。則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此條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正所謂侵欺而止。准竊盜論何也。要看本戶應納字樣。在其本戶應納者則如此。若收管他人應納官錢糧。則不同此論矣。在守掌在官財物條。

攬納稅糧

釋曰。攬納。謂包攬別戶稅糧。代其交納以取利也。犯人。卽攬納者。監臨。如提調部運官吏。主守。

如官攬斗級人等監守不言納足追罰者。蒙上文也。攬納之弊。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免後輸。如有犯者。均屬有罪。但犯在民。不過規取微利。故止杖六十。犯在監守。何以禁察下人。故加罪二等。原攬稅糧。着落赴倉交納完足。再於本犯名下。照原納糧數。追罰一半入官。二者如有隱匿費用。俱問侵欺。其里中小戶。應納畸零米麥。止於升斗以下。因便轉數於多糧人戶處。附搭納官者。勿論。以情非攬納故也。○將錢糧包

與他人者。問不應杖罪。

條例

第一條阿徇人情。除曲法囑託。依違制。別項那用。問主守不正支那移。聽勢要官豪攬納。問違制。

第二條前重在誑騙不行完納上。若非隱匿費用。何由不行完納。蓋亦不止于誑騙矣。此自當依侵欺以監守自盜論。若無侵欺事情。止依攬納問罪。不用此例。後重在挾勢作弊。作弊二字。

包侵欺在其中。亦要責限三箇月內完納。亦照常發落。贓至千兩。只引此例。不可引倉庫錢糧永遠之例。若係原解本色之物。付與攬納人侵用。問常人盜。如不係原解本色之物。而將銀貨付與被費不完者。止依誑騙解人問不運本色律。

第二條攬將草賣費。問誑騙受囑官員除囑託聽從。問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有贓依枉法滿數引充軍。攬之人。侵費至百兩以上。過三月

不完。引上條糧草包攬誑騙例發充軍。

第四條畏懼行賂者鋪行。而出錢者解戶。以致錢糧不完。罪全在此。問恐嚇取財。如止一人挾告得財。止問罪。不引例。若三五人同去。引此例。摘去數十為羣一句。若錢糧不久即行完納者。止照常發落。查照打攬倉場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虛出通關硃鈔

卷之七

倉庫

八

第一節等物。如顏料金銀段疋竹木柴炭之類。一項全完。而出給印信長單。曰通關。逐日旋收。而給與硃批照票。曰硃鈔。通關係有司提調所出。故監守必通同有司提調。乃得行之。硃鈔係倉場所出。故止言監守之罪。官糧謂之監臨。收糧謂之主守。未足而捏作已足。曰虛出。皆字指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言謂凡各處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數未足備。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足備通關。

者。則與盜何異。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既言計。而又言併者。計則計其一總。虛出之數。併則併其各人所分之數。皆得全罪。非謂但計其人已之贓也。如通同虛出官銀四十兩。監守提調官吏各得四十兩。皆斬之罪。假如張丙該納糧二十石。止納過一十八石。趙甲係主守。錢乙係有司提調官。趙甲通同錢乙。將全完通關。給與張丙。計所虛出之數。係二石。粟米黃米。每石值銀一兩。二石共銀

二兩趙甲錢乙俱合坐監守自盜二兩之罪也。果有通同之情方坐。如無止問知而不舉。或失覺察。

第二節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虧欠不足。而符同倉庫監守人等。捏作完備。申報上司者。則與虛出通關何異。亦計所虛報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如虛出通關之律。若因查盤虧欠事發。委官受賄而為之符。同申報者。則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受枉法贓八十兩。

律絞。本重於監守盜二十五兩。則從重坐絞。如監守盜四十兩。律斬。本重於受枉法贓八十兩。則從重坐斬是也。

第三節其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不收本色錢糧。乃與納戶折收財物。瞞官作弊。因而虛出本色。殊鉞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納戶明知監守情弊。而聽其折收者。減犯人盜罪二等。免刺。原與之贓。人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所欠本色錢糧。依數徵納。○上未完。而出已完之通

關故謂之虛出。此折收財物，非不完也。而亦謂之虛出者，法當納本色，今却收折色，而出本色，殊鈔非虛出而何。原與之贓，指所折收之財物而言。夫折官物而謂之贓，何也。原折收之心，明借官物爲圖利之計，非贓而何。雖監守折收，其財物亦必出於納戶之手，而又論其知情不知情，何也。蓋如詐說奉文許其折收之類，則納戶有不知情者矣。○或以不收本色，謂監守之人要令納戶折收財物，故與者方得無罪，不然則

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且以監守自盜論罪。况以非本色而納官，乃反蒙不坐之宥可乎。曰非也。此言人戶送納自己錢糧，彼言解戶起運官物，其情本自不同。故隱匿費用本戶稅糧課物，罪且止于准竊盜論。此雖不納本色，終與領解已出官庫之物，私自易賣取利者不同。其不知監守折收作弊之情者，亦何罪之有。

第四節凡倉庫錢糧，官吏收受而虛出通關，查

盤而符同申報。監守而虛出。硃鈔。此三者若同僚官連署文案。有明知其情而故縱不舉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之限。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條例。

釋曰。查盤。按撫按會委查盤。又各省守巡道公同查盤。此係舊例。久已不行。巡按委官查盤。申呈巡撫。及各差御史知會。以不煩而民不擾。錢糧贓罪。皆得從一歸結。至當不易之例也。若各

另委官查盤。不惟煩擾地方。或一年而查一二。次。或一事而問一二。罪。在委官既妨職業。在民又重被罪累矣。○委官不悉心查點。聽憑吏書故入人罪者。問失入。吏書問故入。有贓以枉法科。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第一節。凡內外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錢糧放支盡絕。但有多出羨餘。並秤頭斛面之積。雖非正數。然皆係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自當明白。

立案正收簿內作數支銷正收作數謂當明開作附餘之數非謂作正數錢糧也不得私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別項事故虧折如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皆是也附餘者正數之外所餘也虧折者正數之內所少也犯者並計所私補之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着落均賠別項事故虧折之數還官附餘錢糧仍作正支銷若虧折原係監守自盜者則計所盜之贓論以盜

罪所謂罪等從一科斷也或謂附餘錢糧亦與下節交納內庫餘剩金帛不許將出者同義非也蓋倉庫附餘卽耗銀耗米之類觀其不言收受安得比於交納餘剩之物哉

第二節內府承運庫禁密之地出入有防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納之物不許將去聽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此外若有餘剩之物俱經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查若解戶有

朦朧擅將未收餘剩金帛等物出外者斬。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釐。今例准徒五年。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

第一節錢糧等物如金帛米麥之類若其他器物則爲官物矣。私借用要看私字。若公借用則爲那移出納矣。文字唐律云私貸文記兼文約票批簿籍言或謂明附倉庫官籍非也。非監守

之人借借字兼自借與借人言。監守倉庫之人以倉庫中係官錢糧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償還之心而罔上行私實爲盜賊之事矣。故並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斬。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至八十兩絞。若不知其爲錢糧而借之者不坐。第二節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係監守自抵換則亦如私借得監守盜罪。係常人抵換則亦如非監守之人借得常人盜罪。故曰罪亦如之。仍

追出所抵換原物還官其所抵換之物入官○
或以監守十人借官銀四十兩當各科入已四
兩得杖九十非也蓋監守自盜錢糧併贓論罪
不分首從今既云各得四兩之罪則罪不併贓
矣罪不併贓而又不分首從則同官吏受財者
論矣設如起運官物其長押官及解物人若有
侵欺者亦但各計其入已者罪之可乎

私借官物

釋曰此係官什物是官所置在官公用者損失

謂損壞遺失也毀失官物見棄毀稼穡等物條
借錢糧不得以原物還借官物猶得以原物還
一者輕重固自不同故將官物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止各笞五十過十日不還官
者各計其本物之價坐贓論減二等雖滿數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贓不及三十兩者仍笞五
十若有損壞者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依
減棄毀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並驗數

追賠還官。○凡私借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計僱賃錢重者坐贓加一等。與此異罪者。蓋車船等物爲利博。可以責備衣服諸事。爲用微。但可計直。故不同耳。

那移出納

第一節文案勘合。乃提調衙門將應收應支各項錢糧。明立文案。存查照驗。填入勘合。與文案合用。一印。故曰半印勘合。給與監守人役。附寫收支數目于版經庫簿。然後用准收勘合正收。

用准支勘合正支。如某年夏稅定收某號倉分。例該支放某月軍糧。是爲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併日。那收作秋糧之數。曰那移。或將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爲那移出納也。那移出納。還充官用。雖非入已。而出納不明。並計所那移之數。併贓。准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至二十五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凡言准者。不在除名之限。官吏各還職役。

第二節上一節兼收放言。下一節專主放支言。

先言提調官吏之罪。後言倉庫官吏之罪。謂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給與勘合。乃不明立文案。而與倉庫放支者。及監守倉庫之人。不候半印勘合。但准據權帖。或已奉勘合。乃不明附簿籍聽行放支。雖事非那移。而弊端易起。故亦論如那移出納之罪。

第三節出征鎮守。係二項事。若大將率師出征。或移節鎮守。其軍馬經過去處。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各該衙門遇有此等。雖未奉有正支勘合。

但事屬緊急。許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將支過之數。開申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在擅支之數。其以無勘合為辭。違而不卽應付者。當該官吏杖六十。因而失悞軍機者。問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行糧草料。因而失悞軍機者。斬。

庫秤僱役侵欺

釋曰。收糧曰倉。收財曰庫。稅物曰務。卽稅課司等衙門。積物曰場。如草場鹽場之類。局如織染等局。院如文思等院。移易謂移此易彼。卽抵換

也與那移不同。庫秤斗級侵欺借貸移易官錢糧之罪。別條備矣。此條特論其受僱代當者也。恐人疑其非係真正主守之人。因而未減其侵欺借貸移易之罪。故又著此條。蓋倉庫務場局院皆錢糧出入之所。而庫子斗級皆見在主守之役。僱役之人既受直以任事。卽與正役同。若有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係官錢糧。是爲盜也。並計贓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不分首從。至四十兩斬。若僱主同情。分受僱役之人所盜贓物者。

是同盜也。亦如其罪科斷。若雖知情。不曾分贓。而但爲之符同申報。欺瞞官司。及不行首告者。是縱盜也。減受僱人盜罪一等。至七兩五錢之上。罪止杖一百。免刺。不知情者不坐。○庫秤斗級侵欺卽所謂主守自盜。見盜律。○此後有言及侵欺者。一爲起運官物。押官與解人。一爲守掌在官財物之人。皆非庫秤斗級之正條也。侵欺者。漸取之意。官錢在手。視如己物。隱匿費用是也。

冒支官糧

釋曰。管軍官吏總小旗。俱自軍人。本管所部者。言本人見在應支。不與通知。頂名支去。謂之冒支。及被應支軍人告發。或查出不以官糧坐罪。而止准竊盜論。免刺。何也。糧雖係官。終是軍人名下合得之物也。此因軍人從征差遣。操運屯種等項不在。或有喪疾他故者。乃用此律。若非本管軍人冒支。及本管將逃。故闕伍軍糧。不會開除。而朦朧關支入已者。則陰取在官之糧矣。

當以常人盜坐罪。若軍官承委放支軍糧。因而冒取者。以監守自盜論。○旗軍公差。或操備。及見在營。而軍官尅落月糧等項。依官物當給付與人。若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凡應總領給散。已出倉庫。未給之時。有守掌侵用者。卽是官物。當依給付守掌侵欺借貸律。又如常人冒領。見在官軍應支月糧。以詐欺官取財科。冒關內府賞賜。比此律加一等。盜人籌赴倉關米。除欺詐。依竊盜。若買人籌票下倉支糧。問不應。

錢糧互相覺察

第一節倉庫務場解見前攢攔稅務之攢典攔頭也盜用者潛竊費用與侵欺不同此條總承以上諸條而申明之蓋侵盜借貸係官錢糧者固各有罪而倉庫務場之官吏各有監臨之責攢攔庫子斗級各有主守之責皆得彼此互相覺察若知其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隱匿不卽舉首及故縱者雖非入己亦同奸也並與侵欺等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在刺字之

限係私罪官吏各罷職役不敘其失覺察者雖有疎虞之失而無通同之情故得減犯人罪三等至十二兩五錢之上罪止杖一百係公罪官吏各還職役○覺察者謂別人有奸弊覺而知之曰覺訪而知之曰察察深於覺

第二節虛立文案二句只一意對虛出通關而言雖有文案而那移出納則所支非所收故曰虛立也虛立文案虛出通關此弊俱文書上事事由官吏非庫斗攢攔之所得而覺察故不坐

罪。

倉庫不覺被盜

釋曰。有人之人。非倉庫執役之人。日間守把之人。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間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如三更被盜。正直三更之人。減盜罪二等。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攢庫斗。不係正直三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五等。守把之人。至二十五兩。直更之人。三十兩。官攢庫斗。四十兩。並罪此

杖一百。係公罪。完日官吏各還職役。其把守直更官攢等。知其盜而故縱。不即追捕者。各與盜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並不在刺字之限。係私罪。官吏罷職役不敘。若被強盜力不能支者。勿論。

條例

釋曰。此條言內外竊盜。蓋律已明言強盜勿論。又安可責庫役之賠償乎。庫役之追賠。專指竊盜上說。亦以其有不覺之罪耳。經該謂掌印正官及庫官。逼認追賠。依故人罪。或追徵錢糧。

誣指平人代納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第一節官攢倉官攢典也。官攢斗庫。前言役滿而不言任滿。後言給由而不言寧家者。互見也。謂凡各處倉庫官攢斗庫。任滿役滿。雖已得人更代。其該年經收錢糧官物。並令守候放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攢方准起送給由。斗庫方准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不待守支者。如盤撥積出附餘錢糧。及犯禁不應變賣贓物之類。

聽候提調官吏監臨。逐一明白盤點見數。交付代役之人接管。不得但指某廩某糧若干。某庫某物若干。止以虛文行移。私相交割。蓋恐有侵欺盜用借貸那移抵換之弊。主守既易。互相推調故也。違者各杖一百。或不候守支盡絕。或不候盤點見數。皆違也。經收提調交代官攢人等皆坐。或以指廩指庫。本謂監臨官吏非也。其曰聽。曰不得。蓋亦自其役滿官攢人等而言之也。第二節若在庫一應收受官物。有印封記者。亦

防侵盜抵換之弊也。其主典之人不請原封官
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因而有所侵欺借貸
移易者自從重論。○原封官不在。掌印官同開
卽是。若衙門寫遠移明後開亦是。

出納官物有違

第一節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換陳先
放。而出新糧之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段疋
不收堅實而收紕薄之類。之類者。舉一二以括
其餘也。和僱和買。謂和同用價僱買也。和僱以

器具工役言。和買以物貨言。此自充官用者言
之。不實。謂或增或減。不如所值之實價。非謂不
如領狀之數也。虧欠多餘。通一節說。蓋倉庫出
納官物。自有額例。及有司和僱器具工役。和買
物件。當依實價。若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僱買
不卽給價。或給價增不以實者。各有多餘之利。
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僱買不卽給價。或給價
減不以實者。各有虧欠之利。並計所虧欠所多
餘之價。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己。僱買非充私

用故輕之也。若官司自己買物。減人價值。則計餘利爲贓。准不枉法論矣。

第二節若官吏人等。應給俸祿。各有定期。以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以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若在春季而預支夏季。在正月而預支二月。爲未及期。均屬有違。亦如上計多餘之數。坐贓論罪。

第三節此總承上二節。謂監臨官吏。明知主守之人。官物出納有違。俸祿先期預給。有司僱買于民而價不以實。故縱不行舉究者。各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所出納過錢糧。並改正。多餘之價。預支之俸。俱各還官。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收支留難

釋曰。無故二字。須重看。曰無故。則不中度而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因別項公務冗併。而不暇收給者。不在此限矣。謂各衙門監臨主守收受。及支給一應錢糧等物。當該官吏。無故將納物

領物之人留難刁蹬。當收者不卽收受。當支者不卽放支。則守候艱難。官事阻滯。故計日論罪。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九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守門之人留難刁蹬。攔阻不放出入者。則與收支留難何異。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主典官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則攬越者衆。人情不平。故

答四十。

條例

釋曰。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若係正管事者。問求索詐欺違制等罪。假者問誑騙。或許稱見任官子孫家人有所求爲得財律。

起解金銀足色

釋曰。諸色課程。如歲辦商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物貨。如抄沒入官。諸物變易銀兩之類。足色。足十分之色。不及分數。謂不及十分之數也。人匠指煎銷估計之人。所虧成色。着落經該官吏人匠均賠補足。若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

故不收足色者坐贓論

損壞倉庫財物

第一節主守指攢攔庫斗等人不及監臨者以看守之責非其所親也。謂凡倉庫及各處積蓄財物而主守之人有安置不如其法曬晾不以其時因而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

第二節若卒遇水火盜劫事出不測力不能制

而有所損失者並須申達上司委官保勘重覆審實。如果顯跡明白者得免其罪不在均賠之限。其監臨主守官吏人等若將平時有所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水火盜賊之故而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贖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扣換交單籍冊謂折筭錢糧分數改換單冊將侵欺等項俱作遺矢也。若同僚連署文案明知其虛捏扣換之情而符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減等不在刺字之限。不知者

不坐。知而不舉不及主守者。以文案籍冊乃官吏所掌。非庫斗等所得與也。○失火延燒。是外人失火。延燒倉庫。若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照被盜事例均賠。○盜分強竊。仍依不覺被盜科斷。如侵欺在前。被盜在後。依將侵欺之數。乘有盜劫。虛捏文案申報贖官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如被盜後而侵欺官銀。作盜去之數者。徑問監守自盜。○凡以監守自盜論。惟虛出通關言。併贓餘條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同

提調官吏。明言併贓。以見罪非一人也。若補借那移。虛捏等項。則事或出于一人。故止言計贓。設有同犯者。依監守自盜。不分首從律。用者當以意會之耳。

轉解官物

第一節。凡各處有司。并稅務所局。徵收一應民間錢帛。如金銀布絹段疋之類。及買辦軍需。如胖襖袴鞋之類。成造軍器。如弓箭弦條之類。其人戶各於所在本管州縣交割收受。州縣隨差

有職員役陸續截數類解本府。府解布政司。布政司解部。所以便人情。均勞逸也。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但倒批勒令州縣原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是委其勞于州縣而重累之也。本府當該提調正官及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曰各者。不坐以吏爲首遞減之例也。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差官轉解。但倒批勒令各府就解該部。上納者。是委其勞于各府而重累之也。布政司首領官并承行令史典吏之罪。亦如府官吏各

杖八十。此自暫時差遣者言。若原行僉定長解人戶。不用此律。

第二節其各處司府州縣衙門起運前項官物。所差長押官及解物人。不如法安置。致將物件損壞遺失者。並計所損所失之數。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解官解人均賠還官。或謂同役管解錢糧。當分首從。非也。按同差自相替放條。明言事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

等之限。則此亦何首從之有。若船行卒遇風水漂流及失火盜劫。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則非其力之所能及也。故聽其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免罪不賠。若有所侵欺者。計所侵欺之贓。以監守自盜論。此不必承水火盜賊而言。縱有乘此而侵欺。亦止問侵欺之罪。不消牽上文字樣。不然。當如上條明言乘其水火盜賊及如失火條明言因而侵欺矣。

第三節上納物料。凡不科折色而科本色者。皆採取物產人工之良以濟國用也。如解物人不運原領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私圖射利。以取輕齎之便。玩法欺公與侵欺等耳。故亦計其所收買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此解物人。即司府州縣轉解之人。非納戶也。如運糧官軍將糧米折收輕齎於沿途糴賣。即此類也。

條例

第三條索要常例。依監臨官求索。准不枉法論。

指供辦等費科索。依管軍官科斂入己計贓以枉法論。扣除行月糧。依官物當應納付。守掌侵欺若贓不及三十兩。引立功例。與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納米還職。帶俸差操。其跟官人役科索。依非因公科斂。或求索。俱計贓。准不枉法論。第四條漂流。卽船行卒遇風浪。宜免罪不賠。然數多者。仍問罪降級。勒限補完者。以糧儲至重。故嚴不慎之防也。問罪依解役安置。不如法之律。

第五條指運軍而言。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捏作全數。自是兩項。必有折乾盜賣。侵匿實蹟。方問監守自盜。賄囑除行求。受賄官吏。依枉法至八十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引官吏受財滿數例。充附近軍。○前項情弊。前後幫船。易于覺察。故立告首之賞。并重連坐。幫賠之罰。然必真係知而不舉。方坐。如一時失于覺察。只因失事。人財產變抵不敷。責令前後幫賠。恐非例意。

擬斷贓罰不當

釋曰。擬斷贓罰。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應入官。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應給主。名例律備矣。若各衙門問刑官擬斷一應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則虧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坐贓論。至八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已。故輕之也。

守掌在官財物

釋曰。凡一應在官錢糧等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及給付。有人守掌。猶官物也。及人戶自納錢糧等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人守掌。卽官物也。若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並計入己之贓。以監守自盜論。非守掌之人盜者。仍依常人盜倉庫律論。或以此云侵欺借貸。當兼常人言之。非也。蓋倉庫律。凡言侵欺借貸。皆專謂監臨主守。或解物之人。若私借錢糧。則明指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

錢糧論。須看守掌在官四字。若應給付與人之物。已領出外。及當充官用之物。猶未送官。卽不係守掌在官財物。只依詐欺官私取財坐之。不用此律。又凡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刺字絞斬。悉得同科。却不得同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盜出也。○主守常川之守掌也。主守自盜。見盜律。守掌暫時之主守也。守掌侵欺。此條是也。僱役主守之代替也。僱役侵欺。在庫秤僱役侵欺條。解役押解侵欺。在轉解官物條。

條例

釋曰。管軍頭目人等。謂千總以下。旗甲以上。問罪。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守掌在官侵欺。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扣減入己。糧料不至百石。布花等物。值銀不及三十兩者。問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不降級。旗軍人等。免枷號。中間止犯糧料。摘引糧料一句。不可槩引。○如某衛掌印趙甲造冊。委千總錢乙赴庫領出布花到衛。甲假公扣布一百疋入己。仍扣綿花八十斤與

乙甲依監守之人詐取所監守之物乙依主守
自盜律。

隱瞞入官家產

第一節抄沒人口財產乃懲惡之極典。惟反叛
姦黨係在十惡。故盡法以懲之。其餘有犯律不
該載者。而擅擬抄沒。不已甚乎。以故入人流罪
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入者各減一等。此故入
人流罪。若官吏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同署
文案。不知情者。仍以失論遞減。不署文案者不

坐

第二節若律該抄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
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成一丁
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隱瞞田土不報
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若隱漏財物房屋孳畜不報者。坐
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此三者
各罪止杖一百。其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罪
坐原供報不實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

第三節若本管里長同情隱瞞官司及當該官吏知隱瞞之情不行究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計所隱田土財宅畜產之贓其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謂上文抄沒之家自隱故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同情官吏知情者不得亦罪止杖一百也須於杖一百之上逐節全科如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盡坐贓論本法也

第四節里長官吏受財而爲之隱漏者計其所

得之贓若重於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者則各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輕者仍從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若出錢之人隱瞞罪輕仍依以財行求科斷若非同情知情受財止是一時失于覺舉則各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家謂人口產謂財物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於未在官以欺詐論已在官以監守常人盜論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七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八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課程

釋曰山海地澤之稅漢入少府給人主私用以其歲辦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法家未有其目

唐律中課稅多連言稅。卽賦稅課。卽課程。明時始立篇條。而於鹽法特詳焉。今因之。

鹽法

第一節鹽課之制。由來尚矣。其義專以供給軍需。或水旱凶荒。亦藉以賑濟。其利甚博。若私鹽行。則官鹽阻。故凡與販無引私鹽者。不論鹽之多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加一等。因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者。加三等。誣指不必兼軍器言。追捕而拒敵者。斬。鹽貨及馱

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原引領私販之人。與牙人及窩藏鹽徒。寄頓鹽貨者。卽是同謀。故俱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僱而爲之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馱。卽管頭匹之人。載。卽駕車運船之人。上言頭匹車船。並入官。此則定其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若同犯之中。及引領等項之人。有一人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依凡人一體給賞。名例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

者免其罪。猶徵正賊。此云一體給賞。何也。蓋名例就本犯自首者言。此就數人共犯而一人獨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以下之人首者而言。故鹽貨一體給賞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則免罪足矣。又何賞之有。

第二節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司止許據見獲人鹽問理。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若獲鹽不獲人。謂之無犯私鹽。但將鹽貨入官。其人不須追究。曰確貨。恐非

的確是私鹽。亦不應輕易沒官矣。今勘問鹽犯。常於招後照捕。殊非律意。

第三節煎鹽辦課者。謂之竈戶。戶下人丁謂之竈丁。餘外又有總催等項名色。故曰人等。百夫長。卽總催頭目之類。管領竈丁者也。貨賣承夾帶私煎二者而言。蓋夾帶私煎均與鹽法有阻。故凡各處鹽場。其竈戶鹽丁人等。除應辦額設正數課鹽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及私自煎燒。因而貨賣者。同私鹽法坐罪。杖一百。徒

三年若百夫長則有掌管辦鹽之責者如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亦同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夫夾帶私煎之法嚴則與販者無夤緣之門而私鹽自少矣。

第四節婦人犯私鹽罪坐夫男夫在以夫當之子知情則坐其子杖一百徒三年曰夫在家雖不知情者亦坐曰子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幼弱謂十五歲以下者夫遠出則事得專制子幼弱則難問其知與不知故罪坐本婦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第五節知其為私鹽而買食者有罪然後私鹽可禁故杖一百因而賤買貴賣以規利者則與私販之情同故杖一百徒三年。

第六節守禦官司謂各衛所守禦地方之官司也有司謂府州縣及問刑衙門卽前條當該官司也各衙門指守禦官司鹽運司巡檢司而言通同脫放謂通同守禦等官脫放也謂各行鹽地方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皆有巡捕

私鹽之責者。若巡獲私鹽。卽將人鹽發所在。有司歸併勘問。守禦等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放鹽犯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脫放出於受財者。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夫非見獲者。既不許展轉攀指。而見獲者。又嚴脫放之罰。則枉濫者少。而私鹽之弊可杜矣。

第七第八節透漏。謂緊關透漏私鹽出外。卽失覺察也。對下知情故縱而言。諸條失覺察。減三等。惟此以私鹽盤詰之難。而特重透漏之罪。故不與諸條同也。所委人員。卽守禦等衙門所差委者。如巡捕官兵之類。知情故縱以下。俱指把截官。及所差人員而言。裝誣平人。指巡鹽者言。與前所謂誣指者不同。謂販賣私鹽之徒。踪跡詭秘。盤詰當嚴。凡守禦官司。有司巡司。各當設法。差人於境內。槩管地面。併附近鹽場。緊關津要去處。常川往來。巡戢私鹽。不許透漏。若有透漏出外者。其關津原設把截之官。及所差委巡

鹽員役。難免失覺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寫過名。各還本職。不言四犯以上。罪止杖六十也。必曰附過還職。明其爲公罪也。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耳。若把截官委官知情。故縱私鹽透漏。及容令守禦應捕軍人弓兵。隨同私商販賣者。俱與私鹽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要看隨同字。若軍人自犯私鹽。其本管失鈐束。及縱容之罪。別在下條。此自未受財者言之耳。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及容令

同販者。則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把截及巡鹽人員。若將巡獲私鹽。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是亦私鹽也。故卽同私鹽法杖一百。徒三年。若以私鹽裝誣平人。送官追罪。塞責者。情尤可惡。故加不解官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九節軍人指守禦官司部內一應軍人而言。不專謂應捕私鹽之軍。故上言軍兵。而此言軍人。其罪止及本管千百戶。而不言守禦官司也。

初犯再犯三犯。謂千百戶所管各軍彼此先後有犯。非一軍而至三犯也。謂巡禁私鹽。固守禦官司之事。若所部軍人有犯。則又責在本管。故凡軍人有犯私鹽。則本管千戶百戶。應坐失鈐束之罪。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至三犯則杖七十。減支俸給一半。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至三犯則杖六十。亦減支俸給一半。以係公罪。並附過還職。若千百戶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私鹽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

年。不准還職。若係守禦巡捕官。鹽至三千觔以上。亦要引巡捕官乘機與販。例發邊衛充軍。○前條透漏。自外人私販言之。故不減半給俸。此條失鈐束。自所部軍人言之。所部軍人尚不能禁安用守禦為哉。故問罪之外。仍減半給俸。減半給俸。遇赦方全支。否則終其身矣。

第十十一節。依數依引目。正耗鹽觔之數。掣摯。謂隨手掣取一二鹽袋。而摯其重輕。秤盤則盡盤其鹽。而秤驗之。此條無非防範夾帶私鹽之

弊。謂凡各處鹽場竈戶。起運官鹽。每引以二百
觔爲一袋。附帶耗鹽五觔。其經過鹽課批驗所。
照依引目原定正耗觔數掣摯秤盤。但有數外
夾帶羨餘之鹽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
年。若客商將販賣有引官鹽。越過批驗所而
不經官掣摯。及用使關防者。杖九十。此明與越
關同罪。押回本所逐一盤驗。如盤有餘鹽。以夾
帶私鹽法論罪矣。

第十二三十四節。官鹽憑引發賣。賣畢謂之
退引。送官截角。類繳勾銷。以別私販。防影射也。
故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相離則官
與私何辨。故雖官鹽。卽同私鹽法論。杖一百。徒
三年。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
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影射之情。亦笞四十。
若將不繳舊引。影射見在鹽貨販賣者。則其鹽
卽私故。亦同私鹽之法坐罪。其鹽並入官。

第十五節。各場起運官鹽。如兩淮鹽場。運納大
軍食鹽之類。并竈戶運鹽上倉。若有將帶軍器

隨行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年。將帶軍器加一等。如有夾帶餘鹽亦入官。此禁軍器用官船無非別異私鹽私販之意。

第十六節。插和沙土問罪。惡其因利病民也。

第十七節。行鹽地方。具載會典及諸司職掌。拘定該管地面。如淮鹽不許過浙。浙鹽不許過淮。之謂。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規

利者杖一百。其知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並入官。則不問其知情不知情矣。

按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週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其客商興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

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買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任賣官司。依例繳納。有司彙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彙解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縣并

淮浙等運司張掛招商中納。

條例

第一條勢要官豪家人。詭名占窩轉賣。依詐欺。或把持行市。已得財物。律勢豪縱容。問違制。自立詭名。問權勢之人。或監臨官吏。中納錢糧。侵奪民利。求索枉法。隨犯引擬。

第二條舊例云三命二命。故議者泥于命字。遂謂傷而未死者。不得引用此例。不知私鹽拒捕。律自應斬。況加之傷人乎。隄防奸徒。不嫌過重。

後改三人二人者爲當。又舊例十人以下一段云。各坐以斬絞罪名一句。未見分明。蓋拒捕斬罪。用律不奏請。若比律自應奏請。難以一槩論耳。今俱改。○律但言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多寡。但言拒捕。而未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至於律言車船頭匹。挑擔馱載。而後成爲犯私鹽例。之所謂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者。正所以相發明。無非矜恤貧難之至意也。○此例重在恃衆殺傷人。謂拒敵時殺人。或傷二人以上。

未死者。俱比強盜不分首從皆斬。若聚至十人以上。駕大船張旗號。用兵仗。雖拒敵未曾傷人。或爲首者傷人。依本律斬。爲從者傷人。問犯罪拒捕。律折傷者絞。未至折傷。加爲從二等。與未曾下手者俱充軍。若十人以下拒敵。爲從殺人。問故殺。爲首依本律各斬。其不曾下手者。止坐本律爲從罪。不得混引充軍。

第三條越境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三千觔以下。止問杖一百之罪。

三千觔以上。引例充軍。議者多以此縣至彼縣。卽爲越境。誤甚。若爾。則有引官鹽。亦不得出縣界矣。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依夾帶餘鹽出。場。掣驗官吏受財。依枉法。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制。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與私鹽犯人同罪。並須至三千觔以上。方引。此例充軍。不滿三千觔。照常發落。

第四條商人販賣官鹽。必先報官。預納鹽價銀。兩引日紙價。登簿挨次守支。若未中納而支鹽。者。問常人盜。未支鹽。捏奏。依奏事詐。不以實科。引此例發邊衛充軍。

第五條知情人等。除行求。或誑騙。依僞引。知情。行用律。計贓者。謂計枉法誑騙之贓。

第六條買囑。問行求官吏受財。依枉法。無贓。問。囑託已事。官吏問聽從事。已施行律。或所枉重。者。律。或數本不足。扶同申報律。隨其所犯。貼斷。第七條把持官府。詐害客商。必有事實。或詐欺。或恐嚇。隨犯問擬。

監臨勢要中鹽

釋曰。監臨官吏。謂監臨鹽法之官吏。如巡鹽御史。布政司鹽運司。鹽課司。官吏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而詭捏偽名也。宋時以用兵乏餉。初令商人輸芻粟於塞下。繼聽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直。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此中鹽之始。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臨勢要。得中鹽。則侵奪民利矣。此買窩賣窩之弊。所以百出。以致鹽法不行。因而病國。皆權勢之人爲之也。不重

爲之法。嚴爲之禁。豈能絕哉。今商人赴邊上納之制已隳。而勢要侵利之習如故。如因事而奏請鹽引。乘急而報中糧草。皆阻壞之端也。

阻壞鹽法

釋曰。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必親赴場支鹽。庶乎首尾相應。難於作弊。此鹽法之定製也。若不親赴場支鹽。而於中途增添原買之價。轉賣與人。阻抑壞亂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貨。與原賣價錢。並追

入官。其舖戶轉買客商支出官鹽零拆貨賣者。恐人誤以此律罪之。故曰不用此律。或謂舖戶知情買此轉賣之言非是。○上條詭名。蓋托名商人。也不親支而轉賣。此卽詭名之端。故爲阻壞鹽法。

私茶

釋曰。商人買茶。具數報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批驗所驗過。截去一角。以革重冒之弊。謂之退引。賣茶不給茶引。勘合。與茶引已經截角。

又携入山影射照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亦杖一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疋俱入官。引領牙人窩藏寄頓挑擔馱載者。俱同私鹽律科斷。或有軍器拒捕。律皆同。而例不必同也。

條例

第二條。照越境與販私鹽例。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須滿五百勛以上。乃坐。第三條。若二三人同販私茶。潛出邊境。除犯私茶。俱依越邊關無首從。私鹽有首從。馱載之人。

首出免其本罪。而問越關徒罪。謂越關不准首也。軍官將官等縱容。同私鹽故縱律。子姪家人依犯私茶同私鹽律。如守關巡捕等官。拏獲出關賣茶之人。受財賣放。依應捕人受財故縱律。引立功例。無贓引本條。故縱降級例。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第四條冒頂番名。將不堪馬匹中納支茶。依常人盜。

第五條假茶賣出。依誑騙計贓。准竊盜論。如造而未止。擬違制窩頓店戶。同窩藏寄私鹽法。杖九十。徒二年半。千筋以下不引例。

私礬

釋曰。私煎。謂不係燒礬密廠。及開山燒礬。而不報官辦課者。若是同私鹽法。解見私茶條。凡各處煎礬所在。皆有額設礬課。係官王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若有私自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蓋礬利雖微。務隸于官。若聽私煎。則不惟虧國之課程。而且起民之

爭奪故設此律以禁之。

匿稅

釋曰。集解謂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吊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凡軍民適百里外。無有不給引者。故商貨初至。亦必先照引而後驗貨。收帖則此所謂吊引。殆是商人之路引。而非府州縣城門外投稅之引也。吊至也。入門不吊引。謂商貨已入城門而引不至也。無引即係來歷

不明。故雖不匿稅。而匿引即同匿稅法耳。物貨酒醋。言其槩也。匿稅多出告發。故所匿之稅。十分爲率。七分入官。三分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蓋征商詰姦。乃其職也。自造酒醋。雖不納稅。而麴仍係納稅。其造酒醋自用。原非規利。故不稅。若買馬牛騾驢等畜。則規利者多。故其罪亦如匿稅之律。獨坐買主。

條例

釋曰。權豪把持攔截。有賊問豪強人求索。攪擾

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誑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

船商匿貨

釋曰。泛海而來客商。但船舶到岸。即將所有物貨。盡數從實報官。依數抽分。然後給照。聽其貨賣。若有私自停塌於沿港接買土商。及牙僧之家。而不報官者。杖一百。或雖供報到官。而有隱匿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物貨。並追入官。土商牙僧停藏者。與犯人同罪。若人首告。

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船商匿貨之罰。浮於匿稅者。嚴中國外番之辨。非專為其利也。充賞不言入官之物。而言官給銀。亦以其番物故耳。○前言匿稅。其利小。故笞而半罰。此言匿貨。其利大。故杖而全罰。

人戶虧兌課程

釋曰。民間茶鹽商稅。及諸色課程。如魚課雜項之類。每週歲各有定額。該辦之數。在人戶所當依期完納。在官府所當用心催徵者也。若人戶

於年終將一應該納課程不行交納齊足者計所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除完過外如一分不足者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五分之上罪止杖八十合該上納諸色不足之課追徵還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其有不行用心催辦諸色課程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徵課額有虧兌者並計其所虧之數亦分爲十分虧一分者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至六分之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各官追徵

補足還官或謂追補還官乃因官不用心辦課而罰之非有及于人戶曾不思人戶無虧欠而虧欠在官府則應以監守自盜論矣尚何笞之云乎且所謂不行用心辦課卽是不行用心追徵不然所辦之課出於何項而能不由人戶也若前項衙門官吏人役將人戶已納在官課程有私自隱瞞不附簿籍因而侵欺入己或擅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斬○條目人戶虧兌課程兌字取上缺之義

